

vii. 更改營業地點

《職業介紹所規例》第 9(1) 條訂明，持牌人如要更改營業地點，必須以書面通知勞工處處長及將其牌照交回處長。在接獲通知後，勞工處處長須在牌照上更改職業介紹所的地址。

☛ 須於更改前不少於 14 天通知

☛ 遞交以下文件：

- ◆ 更改營業地址通知書 (樣本於附錄 11)
- ◆ 「於職業介紹所專題網站內展示職業介紹所的資料」表格 (EAP-F1) (樣本於附錄 4)
- ◆ 現有的總行及分行（如有）牌照正本
- ◆ 新營業地點的有效商業登記証影印本

\$ 收費：每張牌照的更改費用：155 元。